世新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學分數			
必修課程	MAND101	語言學概論	2/0			
	MAND102	語音學(國語語音學)	0/2			
	MAND103	語法學	2/0			
在	MAND104	華語教學導論	2/0			

項目		學科簡碼	科目	學分數
選修課程	A	MAND204	詞彙學	0/2
	A	MAND106	文字學	2/0
	В	MAND205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0/2
	В	MAND108	0 華語多媒體 與電腦輔助教學	0/2
	С	MAND203	華人社會與文化	2/0
	С	MAND110	語言與文化	2/0

第二學年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學分數			
必修	MAND111	華語教材教法(一)	2/0			
課程	MAND112	華語教材教法(二)	0/2			

院長:陳淑滿

105年11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106年11月23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107年11月15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108年11月07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109年11月26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備註

一、本學程所需修習之學分數如下:

必修學分數:12學分 選修學分數:10學分 總計學分數:22學分

二、本學程所開設專業課程分為:

必修課程:6選6 選修課程:6選5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延修生因修讀「華語學程」而 延長修業年限,應繳交學分費,但不受十學 分(含)以上需繳交全額學雜費之規定。

四、學程學生須依課程規劃表,按學年順序修讀 學分,修讀1門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,方 能修讀「華語教材教法(一)、華語教材教法 (二)」。

五、凡修習需使用電腦、語言實習器材之課程(名稱前有"0"符號),須繳交實習費(電腦及語言實習費已於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內支付者,不需再繳)。

六、本校應屆畢業生須修畢學程規定之學分數, 始能取得畢業資格。

製表日期:109年10月30日

製表人:鄭安純